

商业综合保障计划

索偿须知

- 如须索偿，保户须尽早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有关损失或毁坏发生后 30 天。保户亦可致电中银集团保险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187 5100 或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下载索偿表格，填妥后须尽早寄回中银集团保险理赔部办理。
- 如属「金钱损失」、爆窃、盗窃、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图，保户须于发现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知警方。
- 如属「公众责任」或「雇员补偿」的索偿，保户须把告票、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交予中银集团保险；在未得中银集团保险书面同意前，不应就任何索偿进行商议或承担责任。